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25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蔡家翼

被告 侑信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梁士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,475元，及其中60,681元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
01 造人數附繕本)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5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6 實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莊鈞安